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3年10月25日，董事會審議批准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並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1)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考慮《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山西焦煤簽署《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以續訂《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煤融資租賃公司與母公司新訂立《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及
- (2) 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考慮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和《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簽署《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和《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上述交易，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西焦煤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煤華晉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母公司集團及山西焦煤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本集團與山西焦煤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於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採購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其建議年度上限有關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而獲全面豁免外，由於彼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0.1%但低於5%，故上述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對於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其建議年度上限有關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均低於0.1%而獲全面豁免以及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外，由於彼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5%，上述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亦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的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5日之公告及2022年7月1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於2023年10月25日，董事會審議批准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並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1)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考慮《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山西焦煤簽署《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以續訂《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煤融資租賃公司與母公司新訂立《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及
- (2) 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考慮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和《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簽署《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和《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上述交易，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於同日，董事會亦批准本集團和母公司集團之間土地使用權租賃交易和房屋租賃交易，並釐定彼等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母公司集團預期將予新訂立的長期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以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母公司集團預期將予新訂立的短期租賃所涉及的租金總值，有關年度上限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c)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故此，土地使用權租賃交易和房屋租賃交易可以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I) 《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山西焦煤

**持續交易** 根據《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山西焦煤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山西焦煤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並不妨礙本集團及山西焦煤集團自由選擇交易對手，並與任何第三方交易。

**期限及終止** 《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在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經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定價** 根據《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價格將按以下定價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煤礦基礎工程和煤礦裝備採購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及
- (ii) 煤炭採購價格按照相關市場價格定價。

根據《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煤礦基建工程服務的價格須通過招投標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釐定。本集團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本集團設有有關煤礦基建工程招標程序管理的內部手冊。

本集團制訂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和設備的技術規定、承包商和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評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基建工程價格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供貨商的文件，以保證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外部供貨商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定標委員會負責決定投得《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礦基建工程服務的供貨商。

《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所提供的煤礦裝備的價格須通過招投標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釐定。本集團在投標過程中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山西焦煤集團招標文件中所載的所有必要要求。為籌備遞交投標書，本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將舉行投標評審會議，以對項目規範、成本及其他必要數據進行全面分析。本集團的相關部門亦將參考近期工作報價、相關市場資料等以釐定投標價格，以保證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價格（以及投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煤炭產品買賣由本集團與山西焦煤集團雙方依據結算單據分期或即期支付。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供應煤礦裝備產品的，由山西焦煤集團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煤礦建設服務的，由本集團按照工程進度及其他方式分期支付。《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價款以現金、票據或其他約定的方式支付。《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及服務費的支付方式須遵循於《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雙方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

## 年度上限

### 實際交易價值

《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 採購煤炭等相關產品及 接受服務(山西焦煤集團 應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	854,440,000	1,228,930,000	941,194,000

##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修訂)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修訂) (人民幣元)
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 採購煤炭等相關產品及 接受服務(山西焦煤集團 應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 採購煤炭等相關產品及 接受服務(山西焦煤集團 應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	2,720,000,000	2,710,000,000	2,710,000,000

於達致有關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山西焦煤集團應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及
- (ii) 預計未來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銷售煤炭數量較2023年預計完成量有所增加，結合預計未來煤炭銷售價格，預計相關交易金額上限與往年基本持平。

###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煤炭等相關產品的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 **訂立《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令(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山西焦煤集團穩定供應煤炭產品、煤礦建設和有關服務；及(ii)山西焦煤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本集團穩定供應的煤炭產品、煤礦裝備和有關服務。

##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提供的煤炭價格時，參考市場價格，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由本公司銷售中心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定價委員會最終審核後，由本集團按照法律及合規部擬定的標準合同文本擬定銷售合同，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所屬銷售中心負責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資料，根據市場煤炭售價、實際煤炭交易品種、煤質情況，及交貨方式應增減相關物流環節費用，對合同價格進行調整，並提呈價格調整方案，並由本公司價格委員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c)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具體講，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等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修訂及／或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經本公司管理層審定後，提交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份，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訂約方： (i) 中煤融資租賃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中煤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

- (1) 直接租賃服務，即中煤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母公司集團的要求，向設備供應商購買租賃標的物，租賃給母公司集團使用，母公司集團同意租入租賃標的物並向中煤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租金和手續費；
- (2) 售後回租服務，即中煤融資租賃公司向母公司集團購買租賃標的物，再將該等租賃標的物回租予母公司集團，母公司集團同意租入租賃標的物並向中煤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租金和手續費。

上述「租賃標的物」包括煤炭開採設備、電力新能源設備及母公司集團現有完好生產設備。於租賃期內，租賃標的物的所有權歸屬於中煤融資租賃公司，母公司集團將承擔租賃標的物有關的任何維護、稅收等一切相關費用。租賃期限屆滿後，在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母公司集團有權支付留購價款以購買租賃標的物，或經中煤融資租賃公司同意，母公司集團可提前留購租賃標的物。

## 期限及終止

《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在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經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 定價

中煤融資租賃公司為母公司集團提供上述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的綜合費率不低於中煤融資租賃公司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可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業務費用水平。

融資服務總額包括租賃本金（即中煤融資租賃公司向設備供應商或母公司集團購買租賃標的物所支付的金額）、中煤融資租賃公司就融資租賃服務向母公司集團收取的租賃服務利息和手續費。對於租賃本金而言，售後回租服務下不得超過租賃標的物的賬面淨值或評估值，並由雙方根據市場慣例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直接租賃服務下由中煤融資租賃公司和設備供應商參考租賃標的物的市價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對於租賃服務利息而言，雙方將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行情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租賃期限、本金金額、承租人的信用評估、監管政策導向、行業發展戰略、中煤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溢價等；對於租賃服務手續費而言，雙方將參考（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費率而釐定。

租賃本金將由中煤融資租賃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融資資金來支付。租賃本金和租賃服務利息將由母公司集團以租金形式向中煤融資租賃公司按季支付；租賃服務手續費將由母公司集團在中煤融資租賃公司轉讓租賃本金當日或之前一次性向中煤融資租賃公司支付。

## 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煤融資租賃公司向母公司 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總額	720,000,000	680,000,000	860,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結合母公司集團部份所屬企業未來三年使用主要煤礦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需求，有關設備的預估價值和使用年限；
- (ii) 中煤融資租賃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包括未來三年資金狀況和業務發展規劃；及
- (iii) 根據《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經參考相關因素後，預計未來三年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將收取的利息和手續費。

##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提供相關具體交易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相關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 訂立《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

通過訂立《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中煤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能夠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向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低風險的收入。

##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中煤融資租賃公司的業務部門負責收集資料及發起融資租賃協議的交易，並將進行盡職調查。中煤融資租賃公司風險控制部及計劃財務部將依據《北京中煤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融資租賃業務管理辦法》《北京中煤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租賃業務管理辦法》《北京中煤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租賃項目評審會管理辦法》《融資租賃風險準備金管理辦法》《資產風險分級管理》等對交易細節進行審核，評估具體交易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監管合規、租賃物的所有權及經營情況、承租人涉及的訴訟、租賃設備的採購情況、承租人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償付能力及應收賬款控制、中煤融資租賃公司用於交易的資金來源、財務成本以及中煤融資租賃公司的回報經項目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應提交中煤融資租賃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批。租賃利率定價參考(其中包括)金融當前市場行情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租賃期限、本金金額、承租人的信用評估、監管政策導向、行業發展戰略、中煤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溢價等。中煤融資租賃公司通過租後管理(包括現場考察)和資產風險等級管理等加強租後管理，控制風險；
- b)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c)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具體講，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等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修訂及／或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經本公司管理層審定後，提交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份，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 《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母公司集團煤礦生產的煤炭產品。若母公司集團所提供的煤炭產品數量或質量未能滿足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

**期限及終止**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根據《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長期協議煤炭價格根據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CCTD秦皇島動力煤綜合交易價格以及國煤下水動力煤價格指數(NCEI)釐定，並根據指數的變化情況每月進行調整。煤炭現貨價格按照市場價格釐定並進行即期調整。

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由秦皇島煤炭網定期公開發佈，反映環渤海港口動力煤的離岸平倉市場價格水平以及波動情況的指數體系。CCTD秦皇島動力煤綜合交易價格發佈在中國煤炭市場網，反映秦皇島港及周邊港口主流動力煤平倉交貨綜合價格水平。國煤下水動力煤價格指數(NCEI)由全國煤炭交易中心發佈，綜合反映市場動力煤下水的實際價格走勢與市場結構。

釐定《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煤炭價格所參考的市場價格是參考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和中國煤炭資源網等公開價格信息，以及即期市場調研獲取的實際成交價格數據確定。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本集團按各合同約定根據交貨查驗確認、收取全部結算單據分批結算，並以現金或者其他雙方約定的方式支付。《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支付方式須遵循於《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雙方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

### 年度上限

####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產品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採購煤炭產品(本集團支付予 母公司集團之費用)	5,972,370,000	17,571,810,000	12,863,325,000 <sup>(註)</sup>

##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採購煤炭產品(本集團應支付予 母公司集團之費用)	10,700,000,000	22,200,000,000	27,600,000,000

註：《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的利用率低於預期，主要由於2023年度，母公司集團所屬部分煤礦產量下降，部分新建礦井產量有待釋放，煤炭產品採購受到季節性需求因素影響，導致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產品交易金額不及預期。

董事一直監控《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採購煤炭產品(本集團應支付予 母公司集團之費用)	24,700,000,000	26,800,000,000	27,700,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
- (ii) 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採購自母公司集團的煤炭產品數量增加，主要由於：近年來，本集團深入推進煤炭營銷體系建設，持續增加對母公司集團煤炭統購統銷力度，以擴大煤炭銷售市場份額，結合母公司集團未來三年生產煤炭產品的產量計劃，預計交易金額較過去三年平均每年實際發生額增加約人民幣133億元；及
- (iii) 考慮國家穩價保供政策的有力實施，煤炭新增產能的持續有效釋放，長協煤價仍將發揮市場價格水平的基本「錨定」作用，維持穩健運行，預計未來煤炭價格有望持續回歸理性區間，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煤炭平均採購單價與2023年上半年實際採購均價持平。

###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煤炭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煤炭產品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 **訂立《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令(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煤炭產品；及(ii)本集團避免母公司集團的煤炭產品與本集團煤炭產品之間的潛在競爭。

##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採購母公司集團煤炭產品價格時，本公司所屬銷售中心根據有關煤炭價格指數，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負責提出價格建議，本公司定價委員會審核後，由本公司所屬銷售中心按照本公司法律及合規部擬定的標準合同文本擬定採購合同，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b) 本公司銷售中心負責根據有關煤炭價格指數等煤炭市場情況，按周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資料，將由本公司所屬銷售中心調查及由本公司定價委員會最終審核。在有關煤炭價格指數變化的情況下，本公司銷售中心根據市場價格、實際煤炭交易品種、煤質情況，及交貨方式相應增減相關物流環節費用，對合同價格進行調整，並提呈價格調整方案，由本公司定價委員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d)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具體講，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等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修訂及／或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經本公司管理層審定後，提交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持續交易根據《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i) 母公司集團須向本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運輸裝卸服務、電力及熱能供應、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委託管理及其他；及(2)社會及支持服務，包括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緊急救援、通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及

(ii) 本集團須向母公司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煤炭（註）、煤礦裝備、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及熱能供應、運輸裝卸服務、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委託管理、信息服務及其他；及(2)獨家及排他的煤炭出口配套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質量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

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互供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並不相同。其中，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主要為煤礦生產用輔助材料、配件、電廠用原料煤；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主要為煤炭生產用設備、電廠用原料煤。對於上述提及的電廠用原料煤，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原料煤供應的電廠主要集中在中國東部，本集團提供的原料煤供應的電廠主要集中在中國中部和西部。

註：《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煤炭，並不包含《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從母公司集團購買的煤炭。《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購買母公司集團生產的煤炭主要用於本集團繼續進行銷售，旨在避免母公司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與本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之間產生潛在競爭；《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煤炭為原料煤，旨在滿足母公司集團運營電廠的生產需要。

#### 期限及終止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定價

《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各項原料和服務的價格將按下列定價原則和順序釐定：

- (i) 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
- (ii) 如並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市場價格；及
- (iii)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採用協議價。協議價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對於上述定價政策，具體而言：

- (i) 《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價格原則上通過招投標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釐定。該定價原則適用於《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絕大部分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採購和銷售。

對於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本集團在招標過程中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且已設有相關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招標程序管理的內部手冊。

本集團制定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技術和質量規定、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評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原材料、基礎工程和煤礦裝備等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供貨商的文件，以保證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外部供貨商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定標委員會負責決定中標的《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供貨商。

對於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本集團在投標過程中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母公司集團招標文件中所載的所有必要要求。為籌備遞交投標書，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將舉行投標評審會議，以對項目規範、成本及其他必要資料進行全面分析。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參考近期工作報價、相關市場數據等以釐定投標價格，以保證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指在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i)當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樣或同類品質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收取的價格；或(ii)提供同樣或同類品質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ii) 《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價格須根據有關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參考環渤海動力煤指數)釐定，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後確定。煤炭價格參照區域動力煤市場價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和中國煤炭資源網動力煤價格指數，經雙方協商確定，並根據指數的變化情況每月進行調整。
- (iii)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價格須由合同雙方根據成本加公平合理的利潤率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定價原則適用於《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及大宗設備和金額相對較小的原材料的採購銷售。協議價採用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的原則來確保產品價格公平合理。其中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製造費用等。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利潤範圍介於1%至10%，符合行業標準且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而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利潤範圍介於1%至10%，符合行業標準且不低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雙方互供原材料、輔助材料等產品，雙方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主要採用貨到付款支付方式，即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支付，分批到貨分批驗收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和支持服務的，本集團按其實際使用情況與母公司集團結算和支付。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煤礦裝備的，母公司集團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母公司集團主要採用貨到付款支付方式，即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支付，分批到貨分批驗收支付。

《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價款以現金或其他約定的方式支付，一般以現金支付。《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購買價及服務費須按所訂立的具體實施協議中約定的付款方式繳付。該等實施協議中支付條款須在《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支付條款範圍內，且一經雙方簽署將不會改變。

## 年度上限

### 實際交易價值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 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	5,523,350,000	5,668,810,000	3,872,063,000 <sup>(註)</sup>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 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	3,649,360,000	3,657,720,000	6,934,587,000

###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 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	6,800,000,000	7,000,000,000	7,100,000,000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 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	3,800,000,000	9,800,000,000	9,400,000,000

註：《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的利用率較低，主要由於2023年度母公司集團所屬靈石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煤化工項目進行技改，導致當期未有產品產出；以及部分預期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交易未發生或者交易價格低於預期。

董事一直監控《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	22,970,000,000	23,700,000,000	38,300,000,000

於達致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及

- (ii) 母公司集團所屬靈石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煤化工項目預計2024年初完成改造並投產，本集團將買斷其小顆粒尿素及部份副產品，結合該等原料的預計年產能規模，預計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的交易金額較2023年將增加約人民幣9.8億元。

於達致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及
- (ii) 母公司集團積極佈局專業化整合，新併入的電力企業在陸續增加，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所屬現有若干電廠和發電公司銷售生產用煤數量預計同步增加。其中，預計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2024年和2026年內新增電廠提供生產用煤炭將導致增加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95.8億元和人民幣135.3億元。

###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原料及服務，及其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互供原料及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 **訂立《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令(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有關原料及服務；及(i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按市價採購本集團相關原料及服務的穩定客戶。

##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價格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負責制定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技術和質量規定、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由中煤開發公司審查後，再由定價委員會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最終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審批；

中煤開發公司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相同規格及類似功能有關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在有關設備和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中煤開發公司將提呈價格調整方案，並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b) 於釐定《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價格時，本集團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在招標過程中母公司集團招標文件中的必要規定。本集團有關成員單位將舉行投標討論會議，會上將參考(其中包括)近期項目報價及相關市場數據釐定投標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惟須由本集團管理層最終審批；本集團有關成員單位的相關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相同規格及類似功能有關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資比較現行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在有關設備和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單位的相關部門將提呈價格調整方案，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實施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d)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具體講，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等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修訂及／或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經本公司管理層審定後，提交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及承攬本集團分包的工程。

## 期限及終止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定價

根據《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原則上須通過招投標方式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確定服務提供方及價格。母公司集團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以及本集團制定的招標書的具體要求投標。

本集團制定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技術規定、承包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評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服務費用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供貨商的文件，以保證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取得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供貨商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定標委員會負責決定中標的《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提供方。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本集團按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其中，如果母公司集團一次性提供工程設計成果，則一次性根據驗收結果支付；如果母公司集團分階段提供工程設計成果，則根據階段性驗收結果分期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施工服務的，本集團按合同約定的工程進度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本集團一般按照工程施工進度驗收後分期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總承包服務的，本集團按照設計、採購和施工的時間節點或其他約定分期支付。其中，採購按照貨到付款原則支付，即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付款，分批到貨分批驗收付款；設計和施工支付與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和建設施工服務的付款方式一致。

《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價款以現金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一般以現金支付。《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須按所訂立的具體實施協議中約定的付款方式繳付。

該等實施協議中支付條款須在《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條款範圍內，且一經雙方簽署將不會改變。

### 年度上限

#### 實際交易價值

《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 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3,423,490,000	2,896,090,000	1,485,101,000 <sup>(註)</sup>

###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 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5,8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註：《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的利用率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煤礦建設項目受安全生產、井下地質條件變化等影響建設進度延後。

董事一直監控《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 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7,600,000,000	7,400,000,000	5,300,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及
- (ii) 根據本集團工程項目建設進展情況，預計未來三年（尤其是2024年和2025年）本集團對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例如，2024年，本集團預計新建圖克區域煤礦、納林河二號礦井和母杜柴登煤井技改等工程項目導致新增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7.9億元，以及預計里必煤礦及選煤廠項目和王家嶺煤礦開拓項目均進入主要施工期導致新增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4.1億元；2025年，本集團預計新建光伏發電項目導致新增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4億元。

###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提供相關總承包服務、規格、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總承包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 **訂立《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就本集團建設項目提供穩定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價格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負責制定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技術要求、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由本公司基礎建設管理部門初步審查後，再由本公司定價委員會審核，以確保有關招標文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最終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審批；
- b) 本公司基礎建設管理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於有關地區的煤礦基礎建設工程服務的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d)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具體講，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等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修訂及／或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經本公司管理層審定後，提交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訂約方： (i) 中煤財務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煤財務公司已同意在其營業範圍內，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i) 吸收母公司集團的存款；

(ii) 辦理母公司集團貸款；

(iii) 辦理母公司集團票據貼現；

(iv) 辦理母公司集團資金結算與收付；

(v) 為母公司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鑑證及諮詢代理業務；

(vi) 辦理母公司集團票據承兌；及

(vii)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期限及終止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定價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i) 中煤財務公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根據對中煤財務公司更佳者)為母公司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且本集團不會以任何資產為有關存款提供抵押；
- (ii) 母公司集團在中煤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和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且在一般情況下，存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利率定價自律機制)設定的存款利率上限(如有)；
- (iii)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由雙方經參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信用等級、貸款性質等因素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且在一般情況下，貸款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或同等條件第三方辦理同種類貸款業務所確定的利率；
- (iv) 就除上述存款和貸款外的其他金融服務，中煤財務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費率釐定相應服務費用。如無規定費率，服務費用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公平協商釐定。

## 年度上限

### 實際交易價值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授出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最高每日餘額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的最高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6,199,900,000	4,172,380,000	7,357,222,000

###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8,5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董事一直監控《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	------------------------------------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24,000,000,000	26,000,000,000	27,000,000,000
-----------------------------------	----------------	----------------	----------------

於達致上述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
- (ii) 預計未來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的貸款將會進一步增加，主要因為：(1) 母公司集團部份項目即將開工建設，預計2024年起將進入資金支付高峰期，預計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規模也將同步快速大幅增長約人民幣150億元；(2) 目前母公司集團現有帶息負債大部份是外部銀行貸款，母公司集團還以委託貸款或內部貸款的方式向母公司集團成員提供資金支持，中煤財務公司的信貸資金對其有一定替代空間；(3) 母公司集團現有及未來整合的其他企業將成為母公司集團的新成員，導致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貸款規模增加；及
- (iii) 近年來，中煤財務公司亦不斷加大資金集中管理力度，資金集中的範圍在不斷擴大，同時隨著煤炭市場形勢穩定向好，母公司集團資產規模和存量資金快速增長，因此，中煤財務公司吸收母公司集團的存款預計將同步增長，預計未來三年分別超過人民幣280億元、人民幣320億元和人民幣370億元，為中煤財務公司增加對母公司集團的各項貸款服務限額、提高資金使用率奠定基礎。

## **實施協議**

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將於《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服務、付款條款、利率、費用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相關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 **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加強財務集中管理和資金歸集，為增加信貸規模提供了空間，有利於提升中煤財務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風險管控能力，降低資金運營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拓寬融資渠道，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

### **中煤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環境及風險管理職能**

中煤財務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企業管治架構、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標準運作程序。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中煤財務公司已成立不同部門及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部、風險管理部、審計稽核部及信貸審查委員會等，以維持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控制環境。金融服務部每年對信貸客戶授信進行盡職調查，風險管理部對授信事項相關風險進行審核，信貸審查委員會作出審議意見後報總經理進行審批，嚴格強化授信階段的風險管控；
- (ii) 金融服務部對貸款申請進行貸前調查，除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相關的信貸規定評估客戶信譽及貸款目的外，還將對貸款金額、貸款期限、關聯／連交易限額等進行審查，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公平協商釐定每筆貸款的利率，以確保嚴格遵循上述價格政策；

- (iii) 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申請進行審查。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申請及資料進行風險審核，重點包括對信用風險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合規要求包括金額、期限、利率及關聯／連交易限額等進行審核；
- (iv) 其後，報送中煤財務公司總經理進行總體審核並進行審批；
- (v) 審計稽核部對貸款相關內部制度、流程及法規的執行與合規情況進行事後監督和檢查。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發放貸款前，均採取內控措施確保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充足，具體包括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每筆貸款發放前均考慮資產期限、結構配置及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進行審批；採用嚴格的統一資金預算管理和周密管控，準確掌握相關單位資金支付需求；每日監測流動性比例，定期監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缺口率等指標，強化流動性管控等。

同時，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定期對中煤財務公司進行監督檢查以查核其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自中煤財務公司成立以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並無就中煤財務公司提出重大問題。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西焦煤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煤華晉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母公司集團及山西焦煤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本集團與山西焦煤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除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採購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其有關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而獲全面豁免外);以及(ii)《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彼等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i)《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ii)《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iii)《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iv)《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除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其有關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而獲全面豁免外;以及除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外)及(v)《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5%,故彼等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此同時,由於有關《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i)乃按公平基準協議;(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提供予或獲得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v)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i)乃按公平基準協議;(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提供予或獲得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v)該等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王樹東、廖華軍及趙榮哲（彼等亦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於《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和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V. 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銷售及貿易、煤化工業務、煤礦設備製造及其他相關業務。

### 母公司

母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母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貿易、煤化工、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母公司之最終控制人為國資委。國資委為國務院直屬特設機構，主要負責監管中央所屬企業（不含金融類企業）的國有資產及其保值增值等事項。

### 中煤財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煤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母公司分別直接持股91%和9%。中煤財務公司的最終控制人亦為國務院國資委。

中煤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吸收成員公司之存款；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公司之間之資金結算與收付；對成員公司辦理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鑑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辦理成員公司產品之買方信貸；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之其他本外幣業務。

## 山西焦煤

山西焦煤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以煤炭、發電、焦化、物流及貿易為主業，兼營建築建材、機電修造等產業。其兩家附屬公司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山西焦煤之最終控制人為山西省國資委。山西省國資委為山西省政府直屬特設機構，主要負責監管山西省政府所屬企業(不含金融類企業)的國有資產等事項。

## 中煤融資租賃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煤融資租賃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其100%之股份。中煤融資租賃公司的最終控制人亦為國務院國資委。

中煤融資租賃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設備、電力新能源設備等為標的物的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包括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經營租賃包括煤機設備租賃、設備大修以及配件供應，以及與融資租賃業務和經營租賃業務相關的租賃物購買、殘值處理與維修、租賃交易諮詢、接收租賃保證金，轉讓與受讓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資產等業務。

##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擬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7,737,558,6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或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就上述事項的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VII.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煤財務公司」	指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煤融資租賃公司」	指	北京中煤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煤集團」或「母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8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概無於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張成傑、景奉儒及熊璐珊，乃為就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設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於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而無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土地使用權租賃交易」	指	考慮本公司與母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06年9月5日的《2006年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8月21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簽署《2026年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以續訂《2006年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效期自2026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不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和存款服務)項下的交易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就《2024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和《2024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而言，還包括其他本公司自願納入關連人士範圍監管的與母公司相關聯的企業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4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和《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房屋租賃交易」	指	考慮本公司與母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的《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簽署《2024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續訂《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山西焦煤」	指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煤華晉的主要股東
「山西焦煤集團」	指	山西焦煤及其聯繫人
「山西省國資委」	指	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山西焦煤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021年煤炭 供應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2021年金融 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綜合原料 和服務互供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以及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2021年工程設計、 建設及總承包 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煤炭 供應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2024年融資租賃 合作框架協議》」	指	由中煤融資租賃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2024年金融 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綜合原料 和服務互供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24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3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傑、景奉儒和熊璐珊。

\* 僅供識別